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基函〔2021〕60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1-2022 学年中小学生竞赛活动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竞赛主办及组织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基厅〔2018〕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0〕2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1—2022 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7号）精神，现将省教育厅审核通过的 2021—2022 学年全省中小学生竞赛活动项目和我省中小学生参加的全国竞赛活动项目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并就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竞赛活动项目规范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控竞赛总量。严格控制面向全省中小学生开展各类竞赛活动的数量，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和家长负担。未经省教育厅批准，各地各校不得擅自组织面向中小学生的全省性竞赛活动，也不得组织或动员中小学生参加非学历教育机构等社会组织举办的各类学科竞赛活动。除教育部有文件要求外，原则上不以省为

单位统一组织中小學生參加其他全國性的競賽活動。各地要加強對競賽管理政策的宣傳，讓中小學師生和家長充分了解掌握全國和我省競賽名單，引導中小學師生和家長主動抵制名單外的違規競賽活動，發現線索及時向相關部門投訴舉報。

二、嚴格競賽評審。各競賽主辦單位或組織單位要切实履行主體責任，全面開展一次自查，對以往獲獎項目的真實性、獨創性進行復核。在復核基礎上，進一步完善評審辦法、評審標準，健全異議監督機制、處理機制等，對申請參評的競賽項目嚴格把關，特別是加強資格能力審查，實施全程跟蹤，堅決避免參賽項目明顯不符合學生認知能力現象的發生，堅決防止由家長或其他人替代等參賽造假行為。

三、嚴禁競賽違規收費。各競賽主辦單位或組織單位要坚持公益性，不得向學生、學校收取任何費用，堅決做到“零收費”，不得通過面向參賽學生組織培訓、冬令營、夏令營等方式，變相收取費用，不得推銷或與一些公司掛鉤變相推銷資料、書籍、商品等，不得借競賽之名開展等級考試違規收取費用。

四、嚴格競賽結果運用。各地要繼續嚴格落實義務教育（幼升小、小升初）免試就近入學政策，不得將任何競賽獎項作為升學依據。要嚴格落實《教育部關於進一步推進高中階段學校考試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導意見》（教基二〔2016〕4號）和《省教育廳關於進一步推進高中階段學校考試招生制度改革的意見》（蘇

教基〔2018〕3号）要求，继续对本地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中考）加分项目进行清理和规范，严禁将各类竞赛获奖情况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中考）加分依据，相关特长和表现等计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五、统筹疫情防控和竞赛组织工作。各地要按照属地疫情防控要求，指导区域内组织参与竞赛活动的学校，科学研判疫情防控风险，提前做好应对预案，堵住所有可能导致疫情反弹的漏洞。各竞赛主办单位或组织单位要坚持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放在第一位，通过研判疫情防控风险，确定竞赛的组织时间、形式和范围，并按照“一项目一方案”原则，成立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组，制定严格的疫情防控方案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审慎有序推进竞赛组织工作，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六、营造风清气正赛事氛围。省教育厅将在教育部的指导下，进一步规范对审核通过竞赛的管理，严肃查处竞赛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各地各校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一经发现教师或其他人员存在让他人在未参加研究的成果上署名，代写论文或者代为进行创作、研究，为子女或他人参加评奖提供条件或者支持等违反师德师风或学术不端的行为，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

各地在组织竞赛活动中如有情况，可与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联系，联系人：张国宇、陈鹏，联系方式 025—83335670、025—83335604。

附件：1. 2021-2022 学年全省中小學生竞赛活动项目
2. 2021-2022 学年全国中小學生竞赛活动项目



(此件主动公开)